依親監生於原學肄業從提調官嚴束例

成化二年六月初十日礼部等衙門題為建言民

情事儀制清吏司案呈准該陝西鳳翔府同知謙

謙言一件賢才為致政之本學校乃育賢之地學

校與則賢才盛賢才盛則治道隆此必然之理也

欽惟

聖朝崇儒重道於國學尤深注意者無非欲得賢才以共理天

下耳近年以來為因撙省京儲將監生放回原籍

依親讀書挨次取用其間立志高遠者固不肯廢

弛學業有等無籍之徒或出入衙門而囑託公事

或往來街市而貨殖財物因親識仕宦而尋討盤

纏者處處有之假以取用而名目而乞鄰州縣者

比比皆然絃誦不聞良心放失從使居官臨民安

保其不蠹致而害民哉乞
勅廷臣計議合無將放回原籍依親讀書監生尽數行取送監
肄業倘或一時粮米不拘支給及行浙江等布政
司并南北直隷提調學校副使等官嚴加提督肄
業禁革前弊庶使收其放心養其得性随其材質
而任使之則必澤及生民不負
朝廷興學育賢盛意矣斯文幸甚天下幸甚具本該通政使
司官奏看係建言事理合着礼部拟出會官議
題奉
聖旨是欽此欽遵拟出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六
科給事中議得前件依親監生員例該
原學肄業宜從提調學校官嚴加拘束違者拿問
具題奉
聖旨是欽此